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9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慶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勝賢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